

# 臺北市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計畫

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  
府授教社字第 09941731400 號函

- 一、 依據：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。
- 二、 實施目的
  - (一) 提供及保障身心障礙成人生涯探索及終身學習機會。
  - (二) 充實身心障礙成人生活基本知能及提升社會適應能力。
  - (三) 增進身心障礙成人生活品質及人文休閒等素養。
- 三、 辦理單位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各局處自辦、委辦或補助相關單位辦理。
- 四、 實施對象：年滿 18 歲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且未具各級學校學籍者，但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之補習或進修學校學籍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 實施期程：每年 1 月至 12 月止。
- 六、 實施內容
  - (一) 基本教育課程：補習與進修教育或職業訓練法規所定以外，有助增進身心障礙成人就業知能或補充基本教育知能之課程或活動。
  - (二) 陶冶身心課程或活動：有助提升身心障礙成人生活知能、健康休閒、人際溝通、社會適應、人文素養、生涯規劃等生活品質之課程或活動。
  - (三) 以上開設之課程或活動不得違反民法第七十二條規定之情事。
- 七、 實施方式：融入一般成人教育課程辦理，各課程至少提供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身心障礙成人保障名額，另得視經費自辦、委託或補助相關單位依障礙特質、需求及課程內容專門開設，並提供無障礙環境。
- 八、 經費來源
  - (一) 由本府各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  - (二) 各課程可視內容需要，酌收材料、課業費等費用。
- 九、 預期成效
  - (一) 提供多元化學習機會，以提升適應社會環境之能力。
  - (二) 因應終身學習潮流，提供身心障礙成人更多發展空間及學習環境。